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归属的156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72.3648万股，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